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日刊發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現行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主席)

韓家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趙天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先生

陳治先生

尉安寧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及

(d) 重選退任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且上述所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額外數目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新發行最多203,237,800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若干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16,189,000股繳足股份，以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8,900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股東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之新購回授權後，將根據現行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加至新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新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趙天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魏永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尉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將出任董事一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限於(a)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規限；(b)細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中有關輪值退任、罷免、離職、終止作為董事的職務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的股份，董事將獲准自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8,9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

換言之，任何股份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的溢利中撥付，而該等股份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入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

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項下及最低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股份收購。在某些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16,189,000股減少至914,570,1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合共持有 528,824,85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04%。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權力（彼等目前未有如此打算），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大成長城企業之持股比例將因已發行股份減少而由約 52.04% 增至約 57.83%。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 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0.97	0.87
六月	1.08	0.88
七月	0.93	0.69
八月	0.90	0.65
九月	0.80	0.65
十月	0.88	0.71
十一月	0.87	0.76
十二月	0.90	0.7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86	0.69
二月	0.74	0.59
三月	0.82	0.6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0.77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的董事詳情。

1. 趙天星先生

趙天星先生，69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彼亦為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以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理事及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趙先生於淡江大學畢業，持有灌溉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信息技術業及傳統工業(如食品及服務)管理經驗。

趙先生被視為於3,8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300,000股股份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以及(ii)3,534,000股股份由其及其配偶控制的CTS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Hanni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

趙先生亦被視為於由其及其配偶控制的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9,763,123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先生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函件並已接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2. 魏永篤先生

魏永篤先生，70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魏先生擁有逾35年財務顧問、會計及審核經驗，曾在台灣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管理合夥人和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七年退休。

彼亦是下列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魏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具有台灣及美國喬治亞州會計師資格，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內部審計師。

魏永篤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

魏先生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函件並已接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3. 尉安寧先生

尉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寧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4））獨立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谷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杭州聯合銀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新西蘭維多利亞生物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在過往十七年，尉先生已在銀行業、金融服務業及食品生產行業的多家公司積累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擔任荷蘭合作銀行集團東北亞區董事，為多家知名食品及農業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新希望集團（中國最大的肉類、蛋類及乳製品供應商之一）常務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國民生銀行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比利時富通銀行中國區任職，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其中國區行政總裁兼上海分行行長。彼於該等年度亦擔任申能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尉先生為華比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山東亞太中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健康食品生產公司）董事長。

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尉先生為世界銀行農業自然資源局農業經濟學家。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亦一直擔任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

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及美國威廉姆斯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阿版納校區農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淡倉。

尉先生已接獲本公司委任函並已接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趙天星先生	150	-	-	-	150
魏永篤先生	200	-	-	-	200
尉安寧先生	200	-	-	-	20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所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經薪酬委員會採納並檢討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彼等之任期受(a)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之條款；(b)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輪值退任、罷免、離職、終止作為董事的職務或有關喪失擔任董的職務的規定所規限。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過往三年內，上述董事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及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及
- (d) 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等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